**成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 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3.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4. 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 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部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监督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
7.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县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全县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 负责完善地方生育政策，组织实施加强全县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结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 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12. 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
13. 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15. 负责拟订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6. 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 承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8.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